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九届九次会议决议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为充分维护和保障广大投资者的股东利益，对上述公告内容进一步补充说明如下：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